

刘跃危险驾驶一审刑事判决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8-01-04

浏览：132次

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7)京0113刑初1380号

1
2
3
目录

公诉机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跃，男，1988年2月26日出生于北京市，中专文化，住北京市顺义区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、危险驾驶罪，于2017年9月19日被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7年9月30日被取保候审。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以京顺检公诉刑诉(2017)14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跃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17年9月18日22时许，被告人刘跃酒后驾驶白色雪佛兰牌小型轿车(车牌号：×××)行驶至北京市顺义区木北路正阳楼门前时，与赵某驾驶的黑色迈腾牌小型轿车(车牌号：×××)发生交通事故。经认定，刘跃负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，赵某为无责任。经检测，被告人刘跃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7.0mg/100ml。被告人刘跃于2017年9月19日0时，经民警电话通知主动到案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跃具有自首、发生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刘跃拘役二至三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刘跃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跃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鉴于被告人刘跃自愿认罪认罚，故对其从宽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跃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(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 曹咏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

书记员 黄佳

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 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 京ICP备05023036号

1
2
3
目录

